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63號

原告 楊明昌

訴訟代理人 李志聖律師

被告 賴秋宏

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61號），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4,792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4,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按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2日生效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次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1、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2、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定有明文。查原告係因道路交通事故受有損害而請求被告賠償，則依上開說明，雖本件於上開法條修正前已繫屬於本院，惟於法條修正後尚未經本院終局裁判，是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由本院改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裁判（原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4號案件），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5日上午5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輕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沿新北市○○區○○街往四維路方向直行，行經新北市○○區○○街○○路000巷○○號誌交岔路口時，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沿四維路128巷往四維路方向行駛，途經上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前述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撞擊原告及系爭A車，並將原告人車推向對向車道，再與沿四維路128巷往民生路方向直行之車號0000-00自小客車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左側第6、7、8、9、10肋骨骨折併氣胸、左側腎臟撕裂傷、肺炎、創傷性腦損傷、頭骨缺損等傷害。又被告之上開行為，分別經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均認定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肇事因素，復經鈞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67號刑事判決在案，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顯有過失甚明。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39萬5,051元：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於107年5月5日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入院至加護病房治療，於同日行開顱減壓及血塊移除與顱壓監測器置放手術治療，於同年月18日接受肋骨固定手術，同年月21日轉至普通病房，同年6月1日出院。原告雖先辦理出院，惟仍應長期休養，無法工作，且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腦部嚴重受創，切開頭顱治療，並頭骨缺損，腦部受創亦需漫長復健才能改善，否則即會癱瘓在床，故仍需持續追蹤治療及復健。嗣原告因創傷性腦損傷，於同年6月4日前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住院至該院復健科病房接受復健治療，於同年7月2日出院，惟出院後原告仍需繼續接受治療及復健。又原告至新北市立

聯合醫院看診科別為神經外科、於臺大醫院係至復健部、神經部、家庭醫學部、環境暨職業醫學部門診及治療、於107年5月30日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看診、於同年6月16日至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復健科就醫，均係因本件車禍頭顱及腦部受創、損傷所為治療、復健或門診，均與此次車禍頭部及腦部受創有關，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至各醫療院所治療支出之醫療費用共計39萬5,051元。

2、醫療用品費用5,861元：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於107年5月5日至107年5月29日之住院期間，經醫院護士囑咐應購買日用醫療耗材及用具，共計支出醫療用品費用5,861元。

3、看護費用13萬3,000元：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開傷害，經治療後仍需由專人全日看護共計93日（即自107年5月27日起至同年7月1日止及自同年7月7日起至同年9月1日止），而原告分別雇用看護或由原告之二女照護，費用則以全日每日約為2,000元，半日約為1,000元計。其中自107年5月27日起至同年6月15日止雇用看護全日看護，支出看護費3萬3,000元、自107年6月16日起至同年6月20日止由家人全日看護，請求看護費1萬元、自同年6月21日起至同年7月1日止雇用看護半日看護、家人半日看護，請求看護費各1萬3,000元、自同年7月7日起至同年9月1日止由家人全日看護，請求看護費6萬4,000元，故原告共計請求看護費用13萬3,000元（計算式：33,000元 + 10,000元 + 13,000元 + 13,000元 + 64,000元 = 133,000元）。

4、計程車車資890元：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而治療腦部，無法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而搭計程車共4次，共計支出計程車車資890元。

5、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27萬8,690元：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依臺大醫院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原告因上開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百分之14。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至本件車禍發生之翌日時為58歲8月又19日（約58.72歲），而原告月投保薪資2萬8,800元，故原告每月因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為4,032元，則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金額為27萬8,690元。計算方式如下：

- (1)自107年5月6日起至108年9月5日止，共計16月（此部分已到期，故未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合計為6萬4,512元（計算式： $4,032 \text{ 元} \times 16 \text{ 月} = 64,512 \text{ 元}$ ）。
- (2)自108年9月6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共計59.33月（此部分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合計為21萬4,178元【計算式： $4,032 \times 52.00000000 + (4,032 \times 0.00000000) \times (53.00000000 - 00.00000000) = 214,177.000000000$ 。其中5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5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6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10/30=0.00000000$ ）；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 (3)以上合計為27萬8,690元（計算式： $64,512 \text{ 元} + 214,178 \text{ 元} = 278,690 \text{ 元}$ ）。

6、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原告原任職於華江發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月投保薪資為2萬8,800元，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前述之傷害，接受多次手術且需持續治療、復健，惟仍智力受損，無法享受一般人之正常生活，不但無法照顧二名女兒，反成家人之累贅，實受有極大之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 7、以上合計為231萬3,492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95,051元 + 醫療用品費用5,861元 + 看護費用133,000元 + 計程車車資890元 + 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278,690元 + 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 = 2,313,492元）。

(三)並聲明請求：

01 1、被告應給付原告406萬2,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

05 (一)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原告不僅無照駕駛，且
06 違反交通法令之情節嚴重，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是
07 原告應負較高之8成過失責任比例。並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
08 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09 1、醫療費用：

10 依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可知原告於本件車禍
11 事故發生當日緊急送至該院急診手術，並於該院術後療養，
12 嗣於107年6月1日出院，是出院後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於
13 法律上即無從證明係因本件車禍所支出；又原告於107年6
14 月1日前，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就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27萬
15 2,636元（即附表1編號1至編號3所示）中，就附表1編
16 號1所示27萬1,000元部分，該筆費用單據僅為總額之記載
17 ，並未敘明係從事何種醫療之支出，亦未有任何醫療項目之
18 記載，故該筆費用內容是否全部係因本件車禍事故開刀診療
19 行為所支出，仍有疑義，應由原告舉證證明。

20 2、醫療用品費用：

21 細觀原告所提出醫療用品費用之發票中，僅有107年5月19
22 日356元、同年月21日774元、同年月24日436元，共計1,
23 566元之3紙發票，其消費項目記載為成人紙尿褲費用，可
24 能係本件車禍住院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外，其餘發票憑證均未
25 記載支出項目，自不能逕謂係本件車禍所支出之醫療器材費
26 用。

27 3、看護費用：

28 原告僅片面自行記載金額，並無提出看護人員之簽收單或付
29 款證明，亦未表明係由何親屬擔任看護，且倘原告確有由親
30 屬擔任看護照顧，何以無法具體說明係由何親屬擔任看護；
31 又原告亦無法說明其所稱雇人看護係雇用何人，足證原告所

言不實，是原告所提出之看護費用，自無法證明確有看護支出之事實。退步言之，縱認原告有全日看護之必要，惟依臺大醫院之回函表示原告於107年5月5日至同年6月1日，日常生活需他人完全協助、同年6月4日至同年7月2日，屬於嚴重依賴，需全日他人照護等語，可知原告僅自107年5月5日至同年7月2日止共2個月之期間需專人全天照護而已。

4、計程車車資：

原告所稱之計程車車資皆係107年6月1日後所搭乘，且全未檢附搭乘之收據證明，故無法證明係因本件車禍事故所支出。

5、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

原告減損勞動能力之比例，依臺大醫院回函為百分之14，故被告同意以原告主張之金額27萬8,690元為計算標準。

6、精神慰撫金：

原告術後復原狀況良好，且於刑事案件開庭程序中，心神狀態及行走活動皆如常人，並無其所謂智力受損，無法為正常生活之情形，故其主張慰撫金150萬元於法律上殊屬過高，應以10萬元為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二)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騎乘系爭B車，沿新北市○○區○○路○○○巷往四維路方向行駛，途經新北市○○區○○街○○路000巷○○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撞擊原告及系爭A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左側第6、7、8、9、10肋骨骨折併氣胸、左側腎臟撕裂傷、肺炎等傷害，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傷一節，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67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並得易科罰金在案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

故調查報告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影本、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67號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61號第25-26頁、第33-39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4號卷第11-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二)至就原告另主張其尚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創傷性腦損傷、頭骨缺損之傷害，業據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附卷為憑（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61號卷第25-26頁），並有臺大醫院109年5月26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3255號函所檢附原告之診斷證明書8紙存卷足徵（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4號限閱病歷卷(二)第3-19頁）。查，觀諸原告提出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其上醫師囑言記載原告因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左側第6、7、8、9、10肋骨骨折併氣胸、左側腎臟撕裂傷、肺炎等傷勢於107年5月5日由該院急診入院至加護病房治療，於同日行開顱減壓及血塊移除與顱內壓監測器置放手術治療，於同年月18日接受肋骨固定手術，同年月21日轉至普通病房，同年6月1日出院，宜休養不宜工作約3個月等語；復參以原告之107年7月2日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其上醫師囑言載明原告因創傷性腦損傷於107年6月4日住院至該院復健科病房接受復健治療，於同年7月2日出院，宜於門診持續復健治療等語；再參以原告之107年8月22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所示，醫囑載明原告因頭骨缺損於同年7月23日由該院門診入院，於翌日接受頭骨成形手術，同年月28日出院，需門診持續追蹤治療，建議休養1個月等語，可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於107年6月1日自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出院後，分別再於同年月4日至臺大醫院就診住院治療，嗣於同年7月2日自臺大醫院出院後，復於同年月23日再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手術治療，

01 顯見原告至各醫院就診之時間相近，且原告經臺大醫院、新
02 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診斷結果其傷勢位置均係位於頭部，核
03 與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傷勢位置相符，況被告就原告主張
04 其尚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創傷性腦損傷、頭骨缺損之傷害
05 乙節，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兩者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是
06 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07 而本件車禍事故除致原告所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
08 左側第6、7、8、9、10肋骨骨折併氣胸、左側腎臟撕裂
09 傷、肺炎等傷害外，尚因此受有創傷性腦損傷、頭骨缺損之
10 傷害，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前開原告所受之該等傷害結果間
11 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不法侵權行
12 為，致其身體健康及財產上受有損害，應為可採。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被害人因此減少或喪失之
15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6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7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8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
20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1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5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因過
26 失不法侵害原告，致其身體健康及財產上受有損害等情，已
27 如前述，則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洵為正當。惟原告就其所請求之各項費用，仍應由原告就其
29 主張所受損害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0 (四)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31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之傷害，分別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雙和醫院、亞東醫院及臺大醫院就醫治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39萬5,051元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診斷書、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住院、門診收據12紙、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紙、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紙、臺大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2紙、費用證明單1紙等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61號卷第27-31頁、第41-73頁），然為被告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查：

(1)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等情，業詳如前述，而參以原告提出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雙和醫院及亞東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所示，可知原告於107年5月5日、同年5月5日至同年6月1日（共支出2筆）、同年6月19日、107年7月23日至28日、同年8月1日、8日、10日、22日、同年9月19日、同年11月14日、21日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急診外科、神經外科、放射線科，於同年5月30日至雙和醫院就診復健科、於同年6月16日至亞東醫院就診復健科，分別支出醫療費用1,040元、27萬1,000元、596元、310元、10萬7,617元、50元、50元、14元、210元、50元、50元、200元、488元、540元之部分，經核原告就診之傷勢位置與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位置相符，且就診之科別與車禍所受傷勢相關、時間亦與本件車禍事故時間緊密，又各醫療項目費用均已記載明確，是堪認上開醫療費用均係與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有關，並具有必要性。而經本院核對計算上開醫療費用單據後，原告此部分所支出醫療費用為38萬2,215元（計算式：1,040元＋271,000元＋596元＋310元＋107,617元＋50元＋50元＋14元＋210元＋50元＋50元＋200元＋488元＋540元＝382,215元）。

(2)又原告復主張其有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前揭傷害，曾於107年5月31日至108年2月11日間及108年7月4日至臺大醫院復健部、家庭醫學部、神經部、環境暨職業醫學部等科別就診治療之部分，惟觀諸原告之107年12月6日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

01 所示，其上醫師囑言載明原告曾因癲癇症而於107年10月4日
02 、同年11月8日、同年12月6日至該院神經部門診就診等語；
03 復參諸107年6月15日臺大醫院之會診單所示，其上內容記載
04 原告自述有超過20年之癲癇病史等語，此亦有該診斷證明書
05 、該會診單等件附卷可考（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4號限閱
06 病歷卷(二)第17頁、第201頁），可知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
07 生前即有癲癇症之病史，且其係因癲癇症而於107年10月4日
08 、同年11月8日、同年12月6日至臺大醫院就診，惟原告因本
09 件車禍所受之傷勢，並未包含癲癇症之部分，而原告就是否
10 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其癲癇之病症發作、或其癲癇症與本件車
11 禍事故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
12 難認原告因癲癇症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與本件車禍有關而屬必
13 要費用。次查，依原告提出之臺大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所
14 示，原告於107年5月31日、108年7月4日至該院復健部、神
15 經部而支出醫療費用438元、150元，經核其就診之科別與車
16 禍所受傷勢相關，應屬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而就診治療，
17 故請求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共計588元，應屬有據；至就原告
18 前往臺大醫院就診之其餘醫療費用共計1萬2,248元部分，原
19 告固有提出臺大醫院費用證明單，然該費用證明單僅有記載
20 原告於107年5月31日至108年2月11日期間至該院就診之醫療
21 費用總金額為1萬2,248元，然並無記載各次就診之醫療費用
22 分別為何，且該總金額尚有包含前開原告因癲癇症前往該院
23 治療之醫療費用，而原告因癲癇症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與本件
24 車禍事故所受傷勢間並無因果關係乙節，已如前述，是此部
25 分之醫療費用1萬2,248元，因無法辨別何者為本件車禍事故
26 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27 不應准許。

28 (3) 準此，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數額於38萬2,803元之範
29 圍內（計算式：382,215元 + 588元 = 382,803元），堪認
30 係屬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之醫療上必要費用支出，應予
31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於住院期間購買日用醫療耗材及用具，共計支出醫療用品費用5,861元等語，並提出統一發票4紙、收據1紙、電子統一發票4紙、信用卡刷卡存根聯等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61號卷第75-85頁），被告固不否認原告於住院期間之107年5月19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24日可能有支出醫療用品費用1,566元，惟否認其餘未記載支出項目之發票憑證等語置辯。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受有前揭傷害，並於車禍發生當日進行開顱減壓及血塊移除與顱內壓監測器置放手術治療，107年5月18日接受肋骨固定手術，嗣又於同年7月24日接受頭骨成形手術等情，業如前述，且原告並因前開傷害，而有自拔管路、無預警性之離床動作等，而需四肢約束帶之情形，此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09年4月15日新北醫歷字第1093523878號函檢附原告病歷資料內之病人身體約束照護同意書影本等件附卷足參（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4號限閱病歷卷（一）第3頁、第147頁），顯見原告於手術後，確有使用約束帶及日常醫療用品照護傷口之必要，是此部分增加生活上之必要支出，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又觀諸原告所提出107年5月19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24日，金額分別為356元、774元、436元之電子統一發票，其上載明原告購買之品項為約束帶、衛生紙、紙尿褲，經核確屬原告進行上開手術後之術後照護所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醫療用品費用1,566元，應屬有據。至就原告之其餘醫療用品費用4,295元部分，因所提出之統一發票、收據1紙、電子統一發票、信用卡刷卡存根聯，其上品項均未確實記載購買之物品名稱，尚無從證明是否係購買醫療所必須之物品、是否為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故此部分之醫療用品費用，均應予以剔除。是以，原告得請求之醫療用品費用於1,566元之範圍內，屬因醫療、照護傷口等所必要之支出，而與原告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範圍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看護費用：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93年度台上字第472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倘原告確實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上開傷勢而有他人看護之必要時，不論是由親人照顧或請人看護，均得請求因此而支出之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開傷害，有專人全日看護93日（即自107年5月27日起至同年7月1日止及自同年7月7日起至同年9月1日止）之必要，並分別雇用看護或由原告之二女看護，費用約以全日2,000元、半日1,000元計，共計請求看護費用13萬3,000元等語，並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診斷證明書、佞佞有限公司病患家屬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2紙等件影本在卷為據（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61號卷第27-29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4號卷第133-135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查：

- (1) 本院前依職權向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函詢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左側第6、7、8、9、10肋骨骨折併氣胸、左側腎臟撕裂傷、肺炎等傷害，依其傷勢自受傷時起是否需專人照顧、如是，需專人照顧之期間為何、係全日照護或半日照護等情，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函覆表示原告之傷況需專人全日照顧，期間約為3個月等語。惟因被告就原告是否有由專人照顧3個月之必要有爭執，嗣依被告之聲請，本院遂檢附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相關意見，向臺大醫院函詢有關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左側第6、7、8、9、10肋骨骨折併氣胸、左側腎臟撕裂

傷、肺炎等傷害，依其傷勢自受傷時起是否需專人照顧、如是，需專人照顧之期間為何、係全日照護或半日照護等事項。復經臺大醫院鑑定後，其鑑定結果表示：原告於107年5月5日至6月1日在新北市聯合醫院病房住院，在加護病房期間仍有意識障礙，並因多重外傷及使用呼吸器多臥床並無行動能力。5月20日拔管移除呼吸器並於同月21日轉往普通病房，根據同月23日神經外科會診紀錄，病患仍有躁動現象，定向感紊亂且無法配合指令動作，依醫學常理病患之日常生活概完全需他人協助。原告於107年6月4日至7月2日至該院復健部病房住院，根據入院病歷記載，原告有嚴重認知功能障礙，人、時、地定向感紊亂，簡易心智量表13分，需中等協助下站起及轉位，僅能在扶持下使用助行器短距離行走，著衣、如廁、沐浴等活動需中等以上之協助，巴氏量表為40分，屬於嚴重依賴，需全日他人照護。7月2日出院病歷紀錄，原告可於監督下於床上坐起，站起及行走仍須在旁肢體戒護，可自行取食但著衣、如廁、沐浴等活動仍無法獨力完成，巴氏量表為65分，屬中度依賴，無法獨立生活但不須醫療護理及周密監護。原告於該院門診追蹤，根據107年8月13日復健部門診紀錄，原告可於監督下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活動等語，此有本院109年5月19日、同年10月27日新北院賢民弘109年度訴字第494號函、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09年5月28日新北醫歷字第1093525685號函、臺大醫院110年1月8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0033號函所檢附之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等件附卷佐證（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4號卷第111-112頁、第119頁、第167-168頁、第181-184頁），則依上開臺大醫院之鑑定意見內容，可知經由該院專科醫師本於其專業知識、經驗，就原告之病況進行客觀、專業鑑定，並已參酌原告因本件車禍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就醫之醫師意見及其傷勢治療、復原情形等一切情狀後，而為原告於107年7月2日仍無法獨立生活，嗣於同年8月13日可於監督下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活動之判斷，顯見

該鑑定意見較上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意見更為客觀且符合原告實際情形，是應認臺大醫院之鑑定結果較為可採。本院爰審酌原告所受之傷害係位於頭部，並有肋骨骨折併氣胸、左側腎臟撕裂傷、肺炎等之情形，該等傷害自當影響其日常生活起居，且上開鑑定意見記載原告至107年7月2日止需全日他人照護，而於同日出院時，固無法獨力完成著衣、如廁、沐浴等活動，惟未載明原告仍需由專人全日照護或半日照護等情狀判斷，再酌以原告主張自107年5月27日起聘請看護照護等節，堪認原告應自107年5月27日起至同年7月2日止，確有因本件車禍傷勢無法自理生活而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至逾上開期間之部分，因原告復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仍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其該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2)又原告主張自107年5月27日起至同年6月15日止雇用看護全日看護支出看護費3萬3,000元，自同年6月16日起至同年6月20日止由家人全日看護，請求看護費1萬元，自107年6月21日起至同年7月1日止雇用看護半日看護、家人半日看護，各請求看護費1萬3,000元等語。查，原告主張之看護費用全日約為2,000元、半日約為1,182元計算，經核並無逾越一般市場行情之情形，且原告就聘請專人看護部分，原告業已提出佞佞有限公司病患家屬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佐證，另就原告請其女代為看護照料部分，依前開說明，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之請求，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準此，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為6萬9,000元（計算式：33,000元+10,000元+13,000元+13,000元=69,000元），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計程車車資：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並治療腦部，故無法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而搭計程車共4次，共計支出計程車車資890元等語，並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5紙、計程車收據3紙等件影本存卷為憑（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4號卷第137-

151 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上開情詞。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上開傷害等情，已如前述，而本院衡酌原告上開所受傷勢部位及其受傷之程度非輕，如強求原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稍有不慎即恐致其傷勢加重之風險，故堪認原告至醫院進行治療、復健時，自有搭乘計程車前往之必要。又經本院核對原告所提出計程車收據記載之搭乘日期，與上開原告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大醫院就診之醫療單據、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就診及出院日期後，其中107年7月2日、同年月28日，金額分別為400元、180元之2紙單據，其搭乘日期與原告就診或出院返家之時間完全相符，且原告搭乘計程車之起迄地點分別為醫院及原告之住處新北市板橋區，故此部分車資費用應與本件車禍事故有關，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計程車車資580元，應屬有據；至就原告其餘請求計程車車資310元之部分，因原告所提出之其餘計程車乘車證明、計程車收據，其上均未記載原告搭乘之起迄地點，尚無從證明該等車資是否係因本件車禍而增加生活上之必要支出，故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據。

5、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經臺大醫院鑑定結果認其因上開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百分之14。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而原告月投保薪資2萬8,800元，故原告每月因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為4,032元，則原告得請求自本件車禍發生翌日起算之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金額為27萬8,690元等語，業據提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等件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109年度訴字494號卷第47頁、第51頁）。查，參諸本院依職權囑託臺大醫院就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能否完全恢復、如無法恢復，其終生喪失勞動能力之比例為何等事項為鑑定，並提供原告從事之工作及檢附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病歷、診斷證明書供參酌。而經臺大醫院為鑑定後函覆本院，表示依上開書面資料及109年11月9日該

院門診評估及檢查，原告肋骨、肺部、腎臟之傷勢未留下明顯後遺症，目前遺留之穩定障害為創傷性腦傷後之認知功能受損，心理評估顯示原告談話內容較為貧乏、計算能力差、工作記憶不佳、理解能力及定向感下降，但日常生活尚能自理，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原告因此次事故所導致全人障害比例為百分之14。若進一步採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進行評估，考量診斷、身體功能、職業及年齡等因素，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百分之14等語，此有本院109年5月19日新北院賢民弘109年度訴字第494號函、臺大醫院110年1月8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0033號函所檢附之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4號卷第107-108頁、第181-184頁），本院審酌臺大醫院已綜合考量原告所受傷害、本院所檢附之原告相關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門診評估及檢查等結果，並依據美國醫學會之指引為評定標準，綜合評估後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14，應堪認臺大醫院前述鑑定結果為可採。是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14，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萬8,800元，而其每月因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為4,032元，故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27萬8,690元等語，而被告亦表示同意以該金額為計算標準，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27萬8,69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6、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致身體

01 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左側第6、7、8、9、10
02 肋骨骨折併氣胸、左側腎臟撕裂傷、肺炎、創傷性腦損傷、
03 頭骨缺損等傷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依民
04 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本
05 院審酌原告為國小畢業，任職於華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06 作業員一職，每月薪資收入約2萬8,800元，107年度有薪
07 資所得及利息所得共計20萬7,212元，名下無其他財產，及
08 其因上開傷勢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另被告為國中畢業，從
09 事鋪設柏油之工作，每日薪資為1,500元，惟非每日均有工
10 作，收入並不固定，107年度有薪資所得40萬元，名下無其
11 他財產，及其於本件車禍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此有本院
12 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
13 109年4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原告109年4月6日民事準
14 備書狀、原告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15 等件存卷足徵（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4號卷第39-47頁及
16 限閱卷第7-22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尚嫌
17 過高，應以35萬元為允適，逾此金額之請求，非有理由。

18 7、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08萬2,639元（計算式：醫
19 療費用382,803元＋醫療用品費用1,566元＋看護費用69,000
20 元＋計程車車資580元＋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278,690元＋精
21 神慰撫金350,000元＝1082,639元）。

22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4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
25 有明文。該條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26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
27 上字第1756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主張原告就本件車禍之
28 發生與有過失，不僅無照駕駛，且違反交通法令之情節嚴重
29 ，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是原告應負較高之8成過失
30 責任比例等語，而原告固不否認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
31 有過失，惟否認其應負擔8成之肇事責任，並辯稱兩造應各

01 負擔一半之肇事責任等語。查，原告明知其未考領本國之輕
02 型機車駕駛執照仍騎乘系爭A車，於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
03 口時，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適有被告騎乘
04 系爭B車途經該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應減速慢行
05 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兩造因此受有身
06 體上之傷害，經本院刑事庭判決原告、被告均犯過失傷害罪
07 ，分別處拘役40日、30日，並得易科罰金在案等情，有本院
08 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87號刑事判決存卷可考（見本院109年
09 度訴字第494號卷第11-15頁）；又本件車禍事故前經送新北
10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鑑定結果認定原告無照
11 駕駛輕型機車，行經該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道
12 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無號
13 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情，亦有原告
14 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影本附卷
15 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61號卷第35-39頁），
16 足見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具有過失，且原告為肇事
17 主因甚明。本院爰審酌原告及被告之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
18 過失情狀，認為原告、被告應各負擔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
19 肇事責任。是以，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2萬4,79
20 2元（計算式：1082,639元×30%=324,792元，元以下四捨
21 五入）。

2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30 賠償債權，兩造自無約定清償期及利率，是依上開規定，原
31 告並請求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1 即 108 年 10 月 18 日（見本院 108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 861 號卷
02 第 5 頁，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被告簽收日期）
03 起至清償日，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洵屬
04 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
06 項、第 19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2 萬 4,792 元及自
07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非有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
1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12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本
13 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固有為假
14 執行之聲請，惟此僅在促使本院行使職權，故就原告敗訴部
15 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
17 認於本院上開判斷無涉或無違，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童淑敏